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收到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還藥品GMP證書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9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黎洪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1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还药 品 GM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19日、编号为“2018—092”和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编号为“2018—094”的公告，内容提及关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依法收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心药业”）证书编号为GD20170677的《药品GMP证书》的事宜。

本公司获悉，天心药业于近日收到省药监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还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GMP证书的函》粤药监药一业〔2019〕42号（“函件”）。根据函件，省药监局根据对天心药业整改情况的核查结果，天心药业已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经研究，省药监局决定发还天心药业的《药品GMP证书》（编号：GD20170677）。天心药业已于今日收到省药监局发还的《药品GMP证书》（编号：GD2017067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GMP 证书基本信息

证书编号：GD20170677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滨江东路 808 号

认证范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有效期至：2022 年 03 月 01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次获得发还的涉及品种为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的《药品 GMP 证书》，天心药业收到省药监局发还的《药品 GMP 证书》后，将着手恢复生产。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将更加严格地按照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生产、质量标准与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